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云安区府办函〔2024〕183号

关于同意实施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 有偿使用项目的复函

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实施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的请示》（云安区农农水请〔2024〕138号）收悉。经区委七届第164次常委会会议、区政府七届八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业主单位实施该项目。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有偿使用者，由有偿使用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和获取收益的权利。

请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12月17日

抄送：都杨镇、镇安镇、富林镇、石城镇人民政府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。